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院 教 [2024] 1号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2试行)》(校教(2017)27号)相关规定和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为做好 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特制定工作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组长: 王晶禹、曹雄

成员:安崇伟、曹卫国、程志、董彦莉、韩云山、卢静、王振荣、尉存娟、武碧栋、张海龙、张少明、张树海

秘书:秦清风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,确定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称、面向对象、接收计划、接收条件(包含但不限于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等),确定考核科目(含考试科目、面试科目等)、选拔方式方法等考核流程。

二、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

拟接收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	考核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安全工程	2023 级 7 人	考核以面试为主,4月25日,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会议室
环境工程	2023 级 4 人	考核以面试为主,4月25日,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会议室
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	2023 级 9 人	考核以面试为主,4月25日,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会议室
土木工程	2023 级 4 人	考核以面试为主,4月25日,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会议室
城市地下空间工程	2023 级 4 人	考核以面试为主,4月25日,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会议室

三、转专业的条件

按照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教〔2017〕27 号)规定,接收基本条件为:

- 1、接收理工科专业转入学生;
- 2、申请跨学院转专业者,学习成绩优良,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%及以上或学分绩点达3.0,且无不及格记录:
- 3、申请学院内转专业者,学习成绩优良,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及以上或学分绩点达2.5,且无不及格记录。

四、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学生申请(4月15日-4月18日)

- 1. 符合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六条,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的并有意向选择转专业的学业优秀 2023 级在校本科生,登录"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-报名申请"填写"转专业申请",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- 2. "确有特殊原因或符合国家特定政策调整专业"的学生,请填写"转专业申请(Ⅱ类)", 登录"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-报名申请-学籍异动申请",上传申请表、成绩单及相关证明 材料,提起转专业申请。

(二) 审核(4月19日-4月22日)

- 1. 审核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,登录"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",在"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出审核"页面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审批。
- 2. 登录"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",在"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"页面,导出申请转入学生名单,组织转专业选拔考核工作。

(三) 考核选拔与公示(4 月 23 日-5 月 7 日)

- 1. 选拔原则
- (1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(2) 学业绩点+面试选拔,择优接收。

2. 排序原则

按综合成绩排序,从高到低,面试不合格不予排序(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), 根据拟定名额录取。

综合成绩 =
$$\frac{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\times 100}{5} \times 50\%$$
 + 面试成绩 ×50%

3. 考核结果公示

通过学院官网对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(四)报送转入学生名单(5月8日-5月11日)

转入学院登录"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",在"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"页面,根据选拔考核与公示结果,审核提交转入学生名单。下载(打印)【中北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备案表】,签章后留学院备案。转专业汇总名单纸质版经学院签章后报校教务部学籍管理科。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日